

附件：中央研究院廢棄物清理標準作業程序

壹、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清運時間、貯存規定及標示：

種類	清運時間	貯存規定及標示
一般垃圾	工作日依本院「垃圾不落地清運行程表」清運。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標示名稱，且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資源垃圾	工作日依本院「垃圾不落地清運行程表」清運。	1. 與一般垃圾、巨大垃圾、廚餘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標示名稱，且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廚餘	各單位自行送至廚餘收集桶丟棄。	1. 與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標示名稱，且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巨大垃圾	院本部安排清運日期（每年 2 至 4 次），通知各單位清運。	1. 與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 2. 巨大垃圾由各單位自行暫存，於巨大垃圾清運日時方可放置於各單位指定之清運點，不得有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營建垃圾	應由相關廠商自負其清除責任，不得併入院內清理。	

二、本院採取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一般垃圾，各單位應依「垃圾不落地清運行程表」之清運時間丟棄（提早勿超過 15 分鐘）。清運時間如有更動，院本部將通知各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三、各單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屬性確實分類、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於每月 25 日前回報當月資源回收量。

四、相關表件（可向環安科索取，或逕自從環安科網站下載）

- （一）環保署公告應資源回收項目（附件一）
- （二）中央研究院垃圾不落地清運行程表（附件二）
- （三）中央研究院資源回收月報表（附件三）

貳、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清運時間、貯存規定及標示：

種類	標示	貯存規定	清運時間	注意事項
化學廢液	有機含鹵素	A 類標籤	南港院區： 每月 2 次，上午 9：30 至 12：00 台大校總區： 每月 1 次，上午 9：30 至 9：50 （依處理廠調整清運頻率與時間）	1. 實驗廢液應於最初傾倒入空廢液桶時即張貼分類標籤，並於每次將廢液加入容器後，應將新廢液之成分資料填入分類標籤「成分」欄位上。 2. 處理實驗廢液時，必須配戴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防護罩、手套和實驗室外衣）。 3. 請於抽氣櫃內傾倒會釋出煙和蒸氣的實驗廢液，如需於抽氣櫃外處理時，必須配戴具適當濾毒罐的防毒面具。 4. 為防止散溢出煙和蒸氣，每次傾倒實驗廢液後應緊蓋容器。 5. 高度活性的化合物、水活性化合物、高濃度氧化劑或還原劑，絕不可與其他化學廢液混合。 6. 各單位廢棄物業務承辦人員應於實驗廢液清運後回報「中央研究院實驗廢液清點表」（附件十），俾辦理網路申報、清理費用核銷等事宜。
	有機非含鹵素廢液	B 類標籤		
	有機廢油	C 類標籤		
	氰系廢液	D 類標籤		
	汞系廢液	E 類標籤		
	酸性廢液	F 類標籤		
	鹼性廢液	G 類標籤		
	重金屬廢液	H 類標籤		

種類		標示	貯存規定	清運時間	注意事項
有害固體 廢棄物	沾染化學品之實驗 器皿、耗材等可燃 固體廢棄物	I類標籤	1. 紙箱或院本部製作之淺綠色塑膠袋 密封盛裝（詳附件四：有害事業廢棄 物標示標籤）。	依處理廠調整清運 頻率與時間	1. 標籤需標示產生廢棄物之各單位名稱、貯存日 期、重量、成分。 2. 如使用完之藥品瓶（標籤完整）廠商願意回 收，請自行聯絡廠商並遵循其回收規定。
	沾染化學品之實驗 器皿、耗材等不可燃 固體廢棄物 （如玻璃、陶瓷、金 屬等）	固體不可燃標籤	2. 應貯存於通風換氣良好場所或設 施，避免高溫、日曬、雨淋及妨礙走 道，勿堆高及置放於近火源處。 3. 應依危害特性、材質（如金屬、玻璃 等）或型態（固體/液體）分類貯存， 不同廢棄物應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 中，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 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保持清潔。		
	研究、試驗等產生之 化學廢棄物 （如矽膠等）	固體不可燃標籤	4. 貯存容器外明顯處應張貼本院統一 製作之廢棄物分類標籤。		
	過期與報廢化學品 （原物料）	固體不可燃標籤	1. 應貯存於通風換氣良好場所或設 施，避免高溫、日曬、雨淋及妨礙走 道，勿堆高及置放於近火源處。 2. 貯存場所或設施應於明顯處，設置白 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經常 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逸散、滲出、 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形。 3. 具有洩漏防護設施(如不銹鋼盛盤)。		
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		固體不可燃標籤	同「過期與報廢化學品（原物料）」	個案處理，另請參 照附件七作業流程	同「過期與報廢化學品（原物料）」
放射性廢棄物		各單位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並遵守相關規定。			

種類		標示	貯存規定	清運時間	注意事項
生物醫療廢棄物	基因毒性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圖誌標示標籤 (院本部已統一製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95年12月14日公告修正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貼紙	1. 貯存場所或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2. 具有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收集或防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 3. 基因毒性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可燃容器密封盛裝。 4. 廢尖銳器具：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如鐵罐、針頭專用收集盒等)密封盛裝。 5. 需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單位名稱、日期、重量、清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溫度。	工作日 14:30 分至 16:00	1. 貯存期限、條件： (1) 基因毒性廢棄物：同有害固體廢棄物。 (2) 感染性廢棄物： 貯存溫度 5°C 以上者，貯存期限 1 日。 貯存溫度 0~5°C 者，貯存期限 7 日。 貯存溫度 0°C 以下者，貯存期限 30 日。 (3) 廢尖銳器具：1 年。 註：生物醫療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2. 針頭不論是否具感染性(如經過滅菌處理或僅為化學實驗使用等)皆視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避免民眾及其他清除、處理廠商疑慮。 3. 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不可盛裝過滿過重，應確實捆紮包裝，避免垃圾袋於運送途中破裂，或開口鬆脫。 4. 動物屍體應由產出單位人員自行使用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塑膠袋盛裝及秤重記錄，並妥善管理及派員巡視，如發現貯存容器已盛滿動物屍體，應立即處理，不得由合約清除廠商人員裝袋、秤重。
	感染性廢棄物				
	廢尖銳器具				

註1：各種有害事業廢棄物標示之標籤詳如附件四：有害事業廢棄物標示標籤。

註2：基因毒性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廢尖銳器具定義詳如附件十一：環保署公告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二、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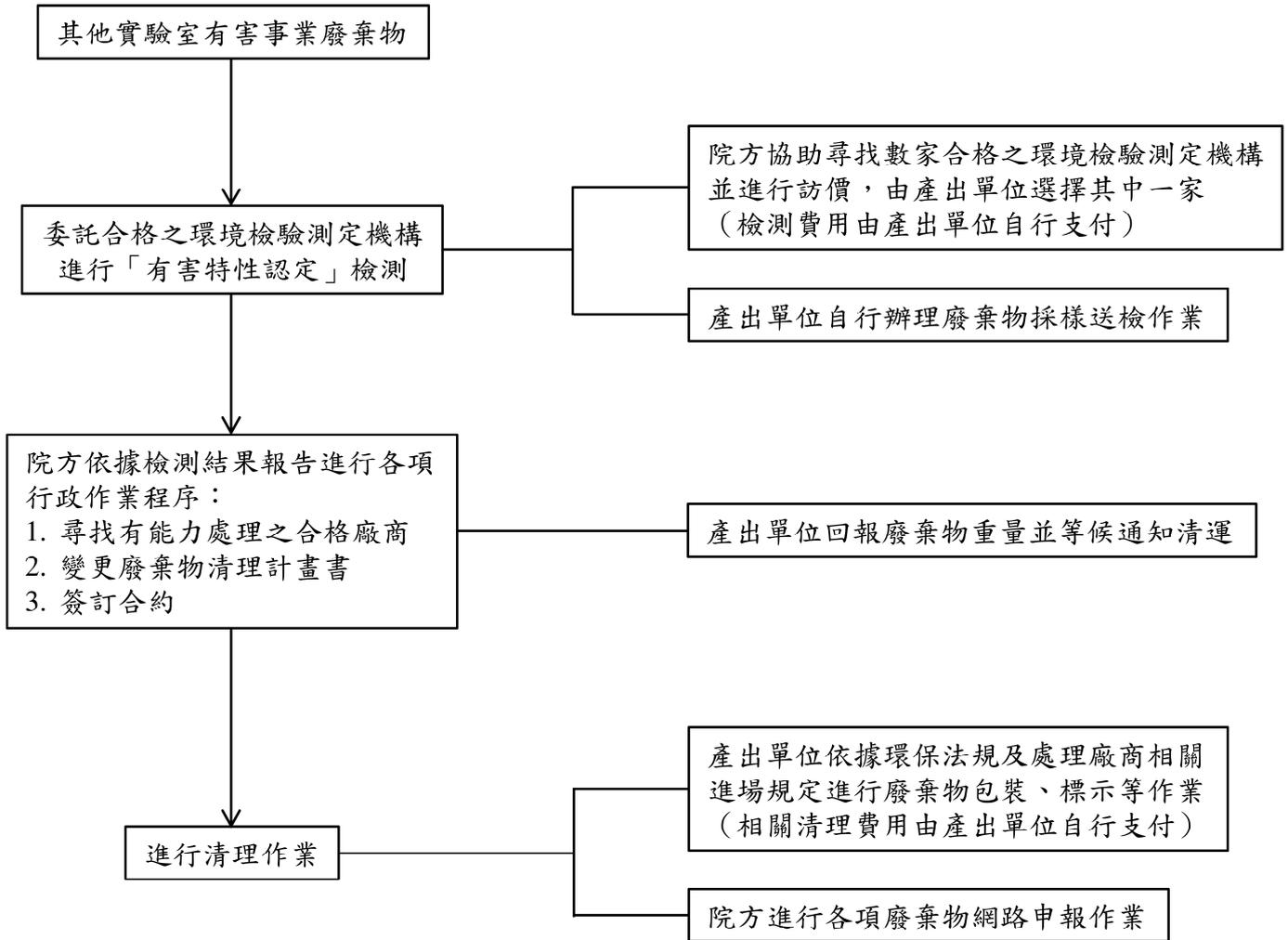
種類	情形
化學廢液	1. 未依本院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或未張貼及確實填寫本院統一製作之廢液分類標籤。 2. 使用之容器不符規定（HDPE 材質塑膠廢液桶）。 3. 容器有破損、嚴重變形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4. 超過規定清理時間送出之廢液。
有害固體廢棄物	1. 未依危害特性、材質或型態妥善分類，或未張貼及確實填寫本院統一製作之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分類標籤。 2. 容器有破損、嚴重變形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3. 超過規定清理時間送出之有害固體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未張貼及確實填寫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標籤。 2. 貯存容器不合規定或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3. 動物屍體未由產出單位人員自行裝袋者。
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	1. 未依危害特性、材質或型態妥善分類，或未張貼及確實填寫本院統一製作之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分類標籤。 2. 容器有破損、嚴重變形或蓋子損壞，有洩漏之虞者。

三、相關表件（可向環安科索取，或逕自從環安科網站下載）：

種類	相關表件
化學廢液	1. 廢液標籤種類（附件四）。 2. 廢液相容表（附件九）。 3. 中央研究院實驗廢液清點表（附件十）。
有害固體廢棄物	1. 有害固體廢棄物分類標籤貼紙（附件四）。 2. 中央研究院實驗室廢藥品清理作業流程。（附件五） 3. 中央研究院實驗室廢棄藥品清點調查表。（附件六）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生物醫療廢棄物項目。（附件十一） 2. 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標籤貼紙（附件四）。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5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貼紙。
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	1. 有害固體廢棄物分類標籤貼紙（附件四）。 2. 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清理作業。（附件七） 3.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附件八）

四、因應法規規定、實際需求，各類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時間、貯存容器、貯存場所/設施、標示等規定如有變更或新增，院本部將通知各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參、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本院常態性產出之相關事業廢棄物）



附件一：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



其他類

星期
一、四、五、六
回收

照明燈管、電池、廢油及其他類

1 *請確實包裝並分開搬出

- 各式燈泡
- HID燈
- 乾電池
- 行動電源
- 環境衛生用廢廢容器
- 潤滑油
- 食用油
- 光碟片
- 水銀體溫計
- 各式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其他含汞燈)

2 其他類

- 長柄掃帚
- 廢安全帽
- 廢雨傘
- 廢獎盃(座)
- 廢行李箱2只(含)以下

堆肥廚餘類

分類原則：無法食用之有機質材。
例：果皮、食材外殼、骨頭、果核、花材、樹葉、茶渣、咖啡渣及經無法供豬隻食用已腐爛腐敗之食材。
*椰子殼、榴槤殼請另收集後送交回收車。

養豬廚餘類

分類原則：家中不再食用的食物、食材，只要煮熟後豬可吃的，不確生、熟均可。
例：肉類、內臟、蔬菜、水果、冷凍食品及過期但尚未腐敗之食材、調味料。

約定時間回收(請聯絡各區清潔隊)

●大型家具、家電暨四機類

- 電冰箱
- 大型飲水機
- 櫥櫃
- 床組
- 桌椅
- 手推車
- 腳踏車
- 電風扇
- 電視機
- 抽油煙機
- 瓦斯爐
- 沙發
- 彈簧床墊
- 洗衣機
- 廢行李箱3只(含)以上
- 冷氣機

立體類

星期
二、四、六
回收

一般資源物

- 電腦主機
- 螢幕
- 掃描機
- 鍵盤
- 壓克力
- 平板電腦
- 各類瓶罐(鐵鈞罐及玻璃瓶)
- 廢塑膠
- 廢金屬
- 馬桶蓋
- ABS塑膠
- 廢輪胎
- 錄音(影)帶(請抽除磁帶)
- 塑膠軟管
- 印表機
- 滑鼠
- 外接硬碟

小家電

- 吹風機
- 電話
- 隨身碟
- 捕蚊燈
- 電子遊戲器
- 吸塵器
- 檯燈
- 塑膠外殼燈具
- 電蚊拍
- 傳真機
- 手提式收錄音機
- 錄放影機
- 手機

紙容器

(如：紙杯、鋁箔包、牛奶及飲料紙盒、紙便當盒等)
●破碎的玻璃容器、陶器花盆等，請妥善包裝註明警語交付本局，避免回收時受傷

乾淨保麗龍類

- 包水果的網狀塑膠材質
- 工業用保麗龍(緩衝材)
- 保麗龍餐具類

不可回收

- 腳踏墊
- 白板
- 打包帶
- 木片餐盒
- 各種球類
- 塑膠花盆
- 輪胎內胎
- 絨毛玩具
- 泡棉(填充材質、海綿)
- 各種鞋類
- 布偶
- 機車座墊

平面類

星期
一、五
回收

舊書

與其他廢紙分冊包裝後搬出；200本以上與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收受

乾淨舊衣類

各種乾淨舊衣物(含乾淨且彈性完整的女性內衣)

塑膠袋類

乾淨塑膠袋(不含油漬、湯汁、血水等)

廢紙類

- 再生紙
- 飲料杯蓋
- 麵包(蛋糕)餐盒
- 各式紙箱(盒)
- 雜誌
- 紙袋

不可回收

- 紙尿褲(片)
- 衛生紙(棉)
- 襪子
- 毛巾
- 照片紙
- 桌布
- 內衣褲
- 布料(含碎布)
- 地毯
- 踏墊
- 浴巾
- 棉被
- 枕頭
- 複合材質塑膠袋(餅乾、零食之包裝袋)
- 護具及離心紙(貼紙底襯)
- 複寫紙
- 窗簾
- 床單
- 床單
- 塑膠光面廢紙(上膜)
- 鞋類
- 圍裙

●包括泡水、髒污、破舊、發臭等不具回收價值之舊衣

松山區清潔隊 2514-7712 · 2514-7713 | 信義區清潔隊 2723-4982 · 2723-4990 | 大安區清潔隊 2737-1303 · 2736-4342 | 中山區清潔隊 2503-3447 · 2502-2264
 中正區清潔隊 2332-0726 · 2332-0725 | 大同區清潔隊 2594-9904 · 2594-8437 | 萬華區清潔隊 2302-2988 · 2306-9144 | 文山區清潔隊 2936-3050 · 2936-3051
 南港區清潔隊 2783-4725 · 2783-2691 | 內湖區清潔隊 2791-7730 · 2794-5759 | 士林區清潔隊 2883-0962 · 2883-0963 | 北投區清潔隊 2822-9849 · 2822-9604
 資源回收隊(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 2791-9622 · 2791-9532

附件二：中央研究院垃圾不落地清運行程表

107.3

清運點	清運時間
1. 幼稚園	14：00
2. 跨領域大樓	14：10
3. 國際研究生宿舍	14：18
4. 環安科	14：26
5. 分生所	14：36
6. 細生所	15：00
7. 基因體中心	15：05
8. 農生中心	15：09
9. 行政大樓	15：11
10. 植微所、資創中心	15：13
11. 人社中心、資訊所	15：16
12. 化學所	15：19
13. 物理所（應科中心）	15：23
14. 民族所	15：27
15. 史語所	15：29
16. 歐美所	15：30
17. 地球所（環變中心）	15：33
18. 統計所	15：36
19. 文哲所	15：39
20. 活動中心	15：41
21. 新溫室、人文館	15：44
22. 生化所	15：47
23. 生醫所	15：5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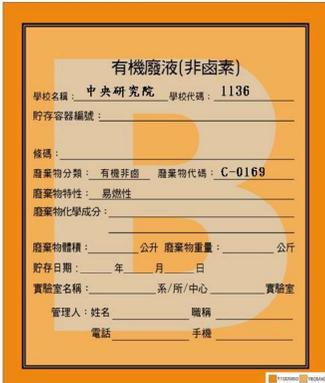
1. 若清運時間、地點有變更，依本院環安科告知最新版本清運行程表為準。
2. 各單位應依「垃圾不落地清運行程表」之清運時間前丟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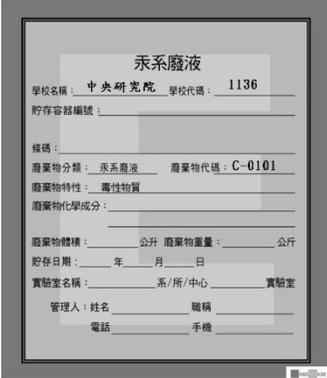
附件三：中央研究院資源回收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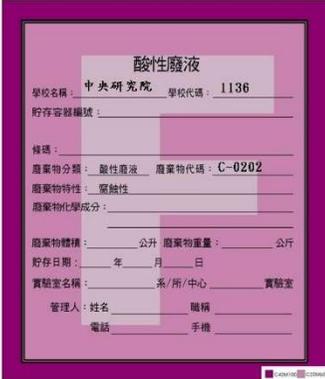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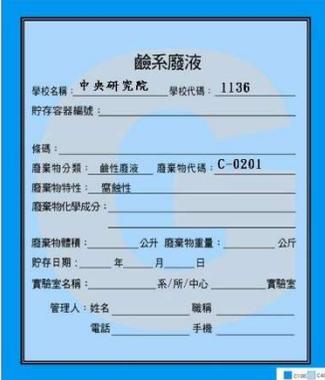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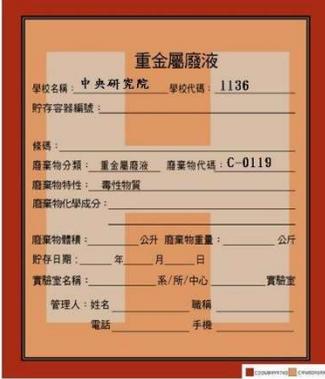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資源回收月報表																									
單位名稱：○○所處中心					申報年月：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電話：					e-mail：															
回收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環保局區清潔隊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院本部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變賣(回收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個體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慈濟等，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單位：公斤																									
區別	廢紙類	廢鐵罐	廢鋁罐	其他金屬製品	廢寶特瓶	廢塑膠製品 (廢寶特瓶除外)	廢玻璃容器	舊衣類	廢家電	廢電腦	廢輪胎	廢鋁箔包	廢紙容器	廢電池		廢照明光源	廢包裝用發泡塑膠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廢光碟	廢行動電話	廢紙餐具	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	廢食用油	廚餘	其他
														廢乾電池	廢鉛蓄電池										
回收對象	環保局清潔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院本部總務處																								
	單位自行變賣																								
	其他(個體/慈濟等)																								
合計總量																									
備註																									

備註：1.本表請貴單位依規定於每月25日前回報當月份量，以利彙整後進行資源回收總量網路申報作業，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環安科。
 2.請統計當月份之各項資源回收產出量，如由環保局清潔隊回收者則填0。
 3.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6)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4.廢包裝用發泡塑膠：指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
 5.環境藥罐係指環境清潔消毒用之環境用藥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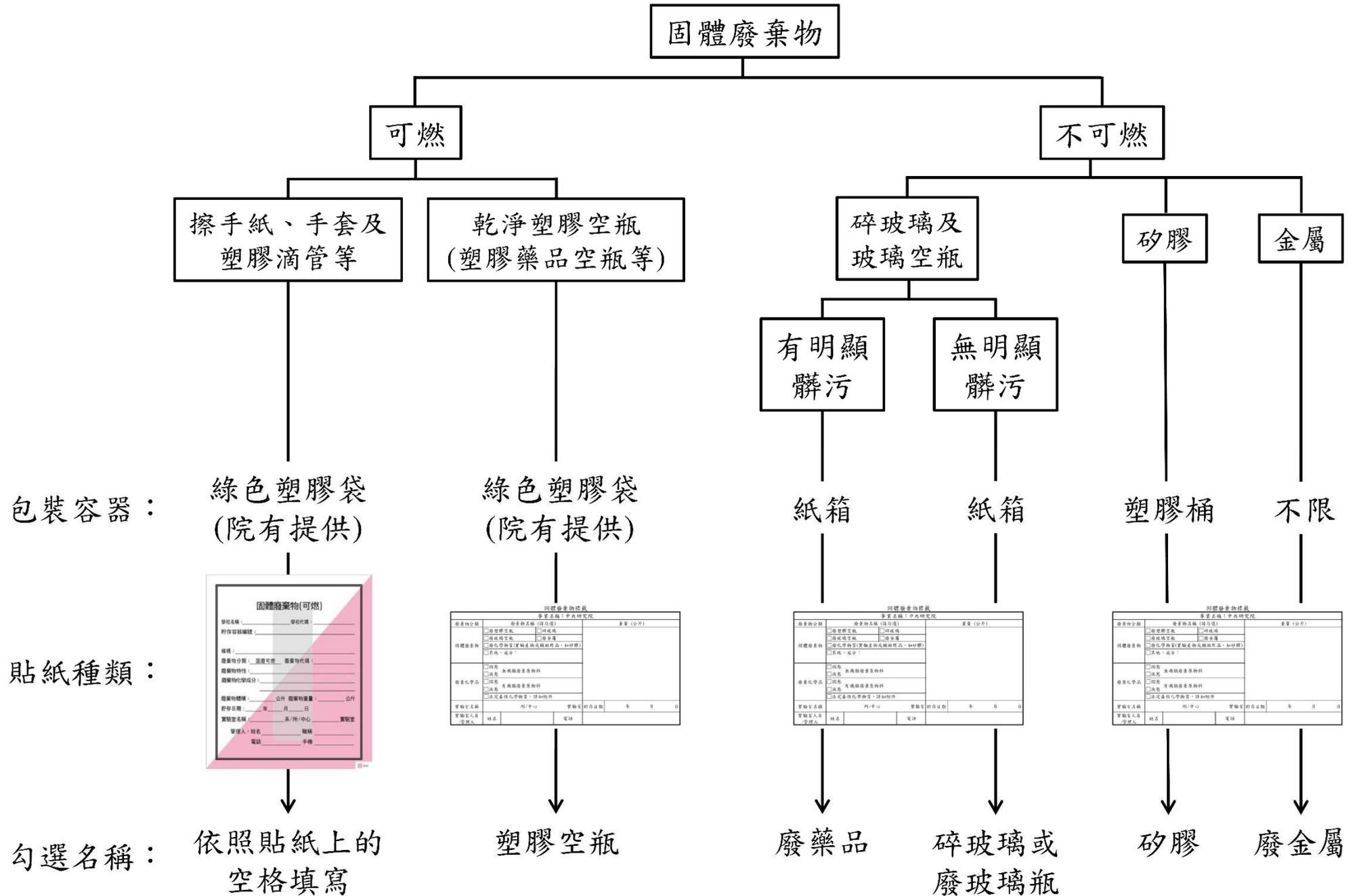
附件四：有害事業廢棄物標示標籤

廢棄物種類	標籤（含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化學成分
有機含鹵素廢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氯化甲烷、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及甲基碘等。 2. 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氯苯、苯甲氯等。
有機非含鹵素廢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脂肪族碳氫化合物：石油醚、己烷、庚烷、辛烷等。 2. 脂肪族氧化物：醛縮醇、醇類、丙酮、丙烯酮、醋酸酯等。 3. 芳香族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 4. 芳香族含氮化合物：吡啶等。 5. 含硫氮氫化合物：硫醇、烷基苯磺酸鹽、硫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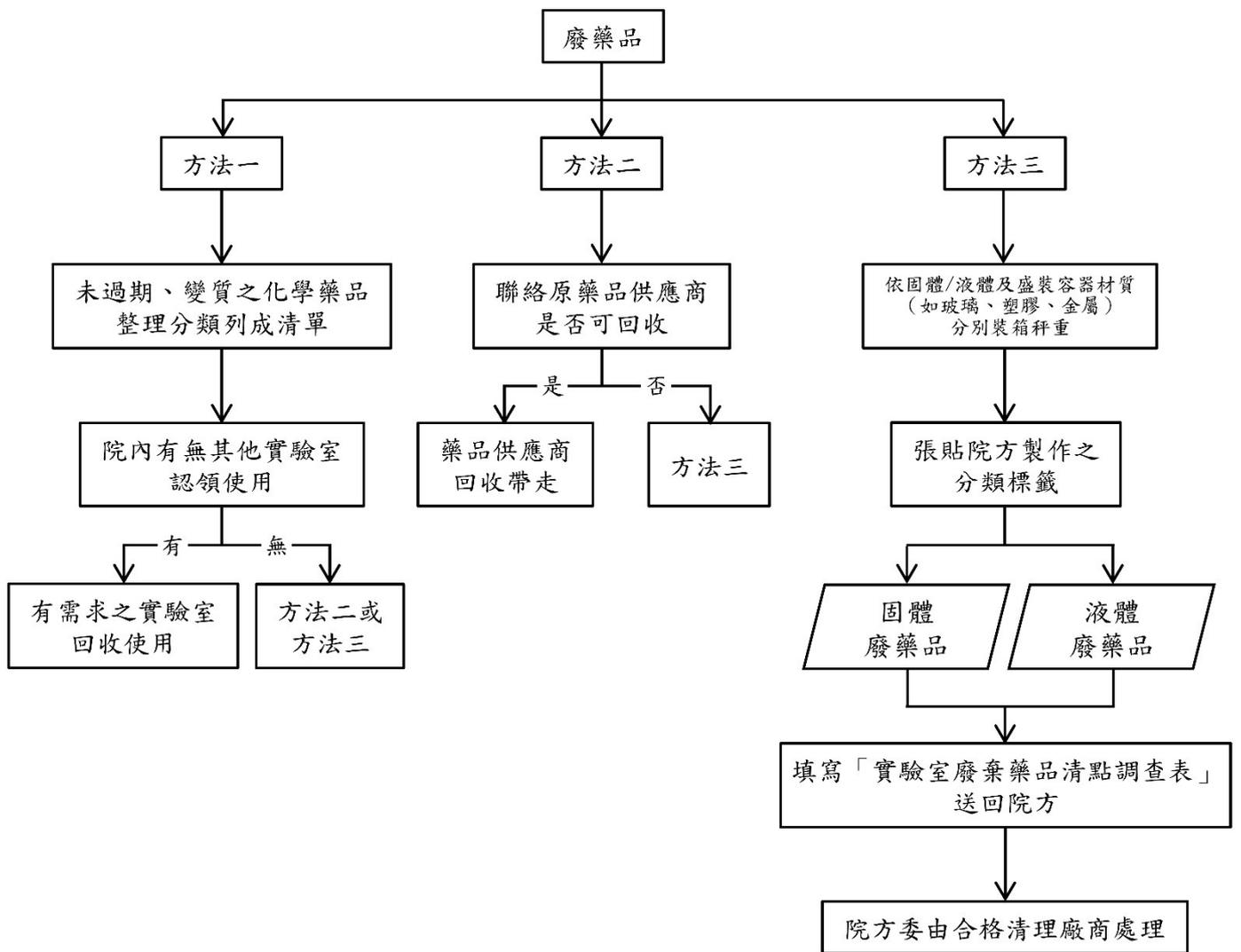
廢棄物種類	標籤 (含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化學成分
有機廢油		燈油、輕油、松節油、重油、齒輪油、馬達油等。
氰系廢液	 	含氰化合物、氰錯化合物等。
汞系廢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機汞：硫酸汞、硝酸汞、氯化汞等。 2. 有機汞。

廢棄物種類	標籤 (含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化學成分
酸性廢液	 	硫酸、硝酸、鹽酸等。
鹼性廢液	 	氫氧化鈉、氫氧化鉀、碳酸鈉、碳酸鈣及氨類。
重金屬廢液	 	含有重金屬元素，如砷、鎘、鉻、銅、錳、鎳、鉛、鋅等。

廢棄物種類	標籤	
生物醫療廢棄物	<p>圖+文</p> <div data-bbox="745 245 1285 81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醫療廢棄物</p> <p>事業名稱：中央研究院 清理廠商：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廢棄物重量：_____公斤</p> <p>貯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貯存溫度：<input type="checkbox"/> 5°C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C~5°C <input type="checkbox"/> 0°C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茲證明本袋廢棄物已經滅菌處理</p> <p>實驗室名稱：_____所/中心_____實驗室</p> <p>實驗室人員/處理人員：姓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_____</p> </div>	<div data-bbox="1319 245 1899 81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v>
	<p>純圖案</p> <div data-bbox="622 916 1162 145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v>	<p>純文字</p> <div data-bbox="1234 927 2033 14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醫療廢棄物</p> <p>事業名稱：中央研究院 清理廠商：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種類：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p> <p>廢棄物重量：_____公斤</p> <p>貯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貯存溫度：<input type="checkbox"/> 5°C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C~5°C <input type="checkbox"/> 0°C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茲證明本袋廢棄物已經滅菌處理</p> <p>實驗室名稱：_____所/中心_____實驗室</p> <p>實驗室人員/處理人員：姓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_____</p> </div>



附件五：中央研究院實驗室廢藥品清理作業流程 – 廢藥品原物料



附件六：中央研究院實驗室廢棄藥品清點調查表

單位名稱：_____

實驗室名稱：_____

實驗室主持人：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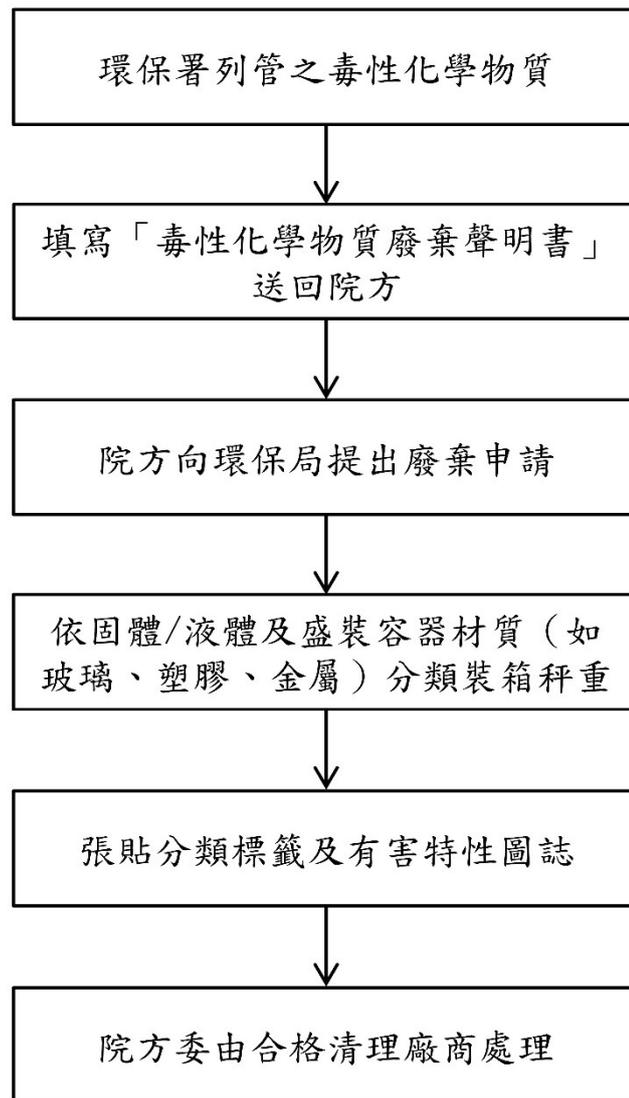
序 號	藥品名稱			藥品 形態		包裝 容量 (公克/ 毫升)	藥品報廢量 (公克/毫升)	包裝 材質			數量 (瓶/ 桶)	列 管 毒 化 物
	中文	英文	CAS.NO	固 體	液 體			玻 璃	塑 膠	鐵 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頁次：第_____頁，共_____頁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 _____ / _____

清點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清理作業流程



備註：

需求單位填寫「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附件八）欄位包含：

1. 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明細資料。

附件八：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運 作 人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A4100162		
	名稱（全銜）	中央研究院		
	地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負責人姓名	院長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運 作 場 所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A4100162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貯存 （可複選）		
	名稱（全銜）	中央研究院		
	地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聲明廢棄時間	年 月 日	貯 存 於 運 作 場 所 之 位 置 略 圖		
完成所有廢棄毒化物最終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聲明廢棄物品名稱及數量（明細表如附）				
聲明事項	<p>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廢棄物」無訛。</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運作人 (簽(名)章)</p>			
注意事項	<p>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1 式 4 份及其明細表，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p>			

※ 1 份由聲明者自存，1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2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中央研究院聲明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 質明細 資 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 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 理資 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3)	
			代碼			
	清 理 機 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清 理 機 構	處 理 機 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廢棄物 質明細 資 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 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 理資 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3)	
			代碼			
	清 理 機 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清 理 機 構	處 理 機 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廢棄物 質明細 資 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 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 理資 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3)	
			代碼			
	清 理 機 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清 理 機 構	處 理 機 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 註1：物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者，請以「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物明細表」填寫，本表可不用填寫。
- 註2：含量單位以重量百分率(W/W)表示，如係氣體者則得以體積百分率(V/V)表示。數量單位以重量公制單位(如公噸、公斤)表示。
- 註3：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起不得超過1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函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59777。
- 註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不得廢棄。
- 註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多氯聯苯專用

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化學物多氯聯苯毒性資料	編號(註1)		物品名稱		備註
	多氯聯苯含量 % w/w		型式(規格)		
	製造廠家		製造號碼		
	製造年月		停止使用日期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2)	
			代碼		
	清理機構	清除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	連絡人	電話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廢化學物多氯聯苯毒性資料	編號(註1)		物品名稱		備註
	多氯聯苯含量 % w/w		型式(規格)		
	製造廠家		製造號碼		
	製造年月		停止使用日期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2)	
			代碼		
	清理機構	清除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	連絡人	電話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註1：以每台電器設備編列1個號碼為準。

註2：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期起不得超過1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函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費專線電話0800-059777。

註3：「多氯聯苯含量」無則可免填。

註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不得廢棄。

註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附件九：實驗廢液相容表

實驗廢液相容表

反應類編號	反應類編號																		說明							
																			代表顏色 Color	混和後結果 Consequence						
1	無機酸 (非氧化性) Mineral Acids (Non-oxidizing)	1																	黃色	產生熱 Heat generation						
2	無機酸 (氧化性) Mineral Acids (Oxidizing)		2															粉紅色	起火 Fire							
3	有機酸 Organic Acids			3														藍色	產生無毒性和不易燃性氣體 Innocuous and non-flammable gas generation							
4	醇類、二元醇類和酸類 Alcohols & Glycols				4													綠色	產生有毒氣體 Toxic gas generation							
5	農藥、石棉等有毒物質 Pesticides, Asbestos					5												橘色	產生易燃氣體 Flammable gas generation							
6	醯胺類 Amides						6											紅色	爆炸 Explosive							
7	胺、脂肪族、芳香族 Amines (Aliphatic & Aromatic)							7										藍色	劇烈聚合作用 Violent polymerization							
8	偶氮化合物、重氮化合物和聯胺 Azo, Diazo Compounds & Hydrazines								8									紫色	或許有危害但不確定 May be hazardous but unknown							
9	水 Water									9																
10	鹼 Caustics (Alkalis)										10															
11	氰化物、硫化物及氟化物 Cyanides, Sulfides, Fluorides											11														
12	二硫代碳酸鹽 Dithiocarbamates												12													
13	酯類、醚類、酮類 Esters, Ethers, Ketones													13												
14	易爆物 (註一) Explosives														14											
15	強氧化劑 (註二)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15										
16	烴類、芳香族、不飽和烴 Aromatic, (Un)saturated Hydrocarbons																16									
17	鹵化有機物 Organic Halides																	17								
18	一般金屬 Metals																		18							
19	鋁、鉀、鋰、鎂、鈣、鈉等易燃金屬 Metals (Alkali & Alkaline Earth)																			19						

範例
產生熱、起火及有毒氣體
Heat, fire and toxic gas generation

註一：易爆物包括溶劑、廢棄爆炸物、石油廢棄物等。
註二：強氧化劑包括鉻酸、氯酸、雙氧水、硝酸、高錳酸。

廢液之貯存應考慮容器與廢液之相容性外，更應注意廢液間之相容問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貯存。
While considering the compatibility of preservation for hazardous wastes, not only containers should be notified, but compatibility issue among different hazardous wastes people should notice. Incompatible hazardous wastes should be gathered separately.

附件十：中央研究院實驗廢液清點表

事業名稱：中央研究院

代碼：1136

清單位名稱：○○○所處中心

清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話：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有機廢液（鹵素）	C-01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A	（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有機廢液（非鹵素）	C-01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B	（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有機廢液（廢油）	D-17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C	（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氰系廢液	C-04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D	（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汞系廢液	C-0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E	（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酸性廢液	C-02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F	（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鹼性廢液	C-02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G	（個）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形態
重金屬廢液	C-01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進場分類代碼	廢棄物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斤）/體積（公升）
H	（個）	

※本表係依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請於每次清運前1日將本表送回總務處環安科，或 e-mail：roocket9310@gate.sinica.edu.tw，或傳真：2651-9536，本案聯絡人：莊懷淳先生，電話：2789-9627

附件十一：環保署公告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生物醫療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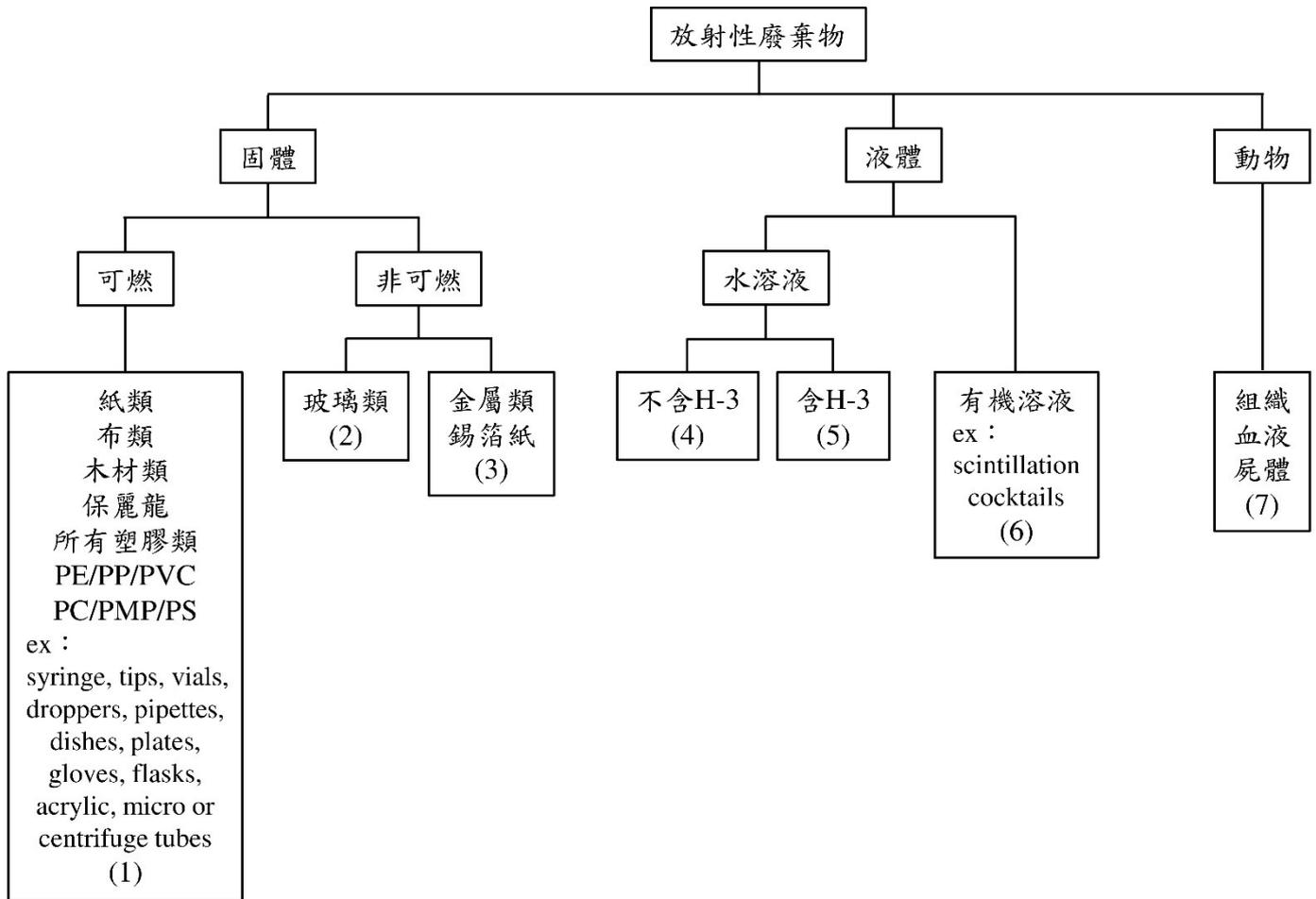
項目	成分與說明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一)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氮芥苯丁酸), chlorna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環磷醯胺), melphalan(氮芥苯丙胺酸), semustine, tamoxifen(它莫西芬), thiotepa(沙奧特帕), treosulfan.
(二)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鉀硫脲酮), metronidazole(硝基甲嘧唑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歐沙氮平), phenacetin(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苯巴比妥), phenytoin(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黃體素), sarcoly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二、廢尖銳器具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三、感染性廢棄物	
(一)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指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二)病理廢棄物	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三)血液廢棄物	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成分。
(四)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指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五)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指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六)實驗室廢棄物	1. 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之。 2. 生物安全等級 第一級與 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七)透析廢棄物	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八)隔離廢棄物	指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指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註：感染性廢棄物第六項第2點，經104年度第1次生安會決議，將「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改為「生物安全等級第一級第二級實驗室」。

附件十二：中央研究院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規定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管制規則：

一、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物依下列類別分開收集，共七大類。



二、注意事項

1. 各類廢料不得混合（如固體廢料不得含有液體廢料），請確實分別收集。
2. γ 及高能量 P-32 廢料放置處須有適當屏蔽。除 γ 核種外其餘 β 核種廢料可混合收集（水溶液 H-3 類不可與其他 β 核種混合）。
3. 凡有病毒、細菌、寄生蟲等生物感染之放射性廢料，均須先滅菌處理後再依分類規定收集處理。
4. 如有動物類之廢料處理請先與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連繫。
5. 玻璃及金屬類廢料有刺破塑膠袋之虞，請以塑膠罐或金屬罐盛裝，請確實分別收集。
6. 收集容器密封後，請於容器上註明廢料類別、核種、實驗室編號、處理人及日期，方可送入專用放射性廢料儲藏間。（請以貨梯及 isotope 專用推車運送）
7. 各類廢料均有專用收集容器，可逕向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領取。可燃固體廢料以專用紙箱收集，不可燃固體廢料以塑膠袋盛裝，液體以專用塑膠材質之桶子收集。
8. 針筒屬可燃性固體廢料，但針頭（塑膠合金屬）是屬非燃性固體廢料，請確實分別收集。
9. 中央研究院輻射防護計畫 第 40 條：

密封放射性物質擬廢棄時，須先檢具密封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申請書、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原領使用許可證等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廢棄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施經營者應於三個月內，將放射性物質運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接收單位。於完成接受後三十日內，應將接收文件及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10. 中央研究院輻射防護計畫 第42條第1項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衍生出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如實驗後產生之放射性廢液、手套、被污染之紙類、試管、針筒、放射性物質盛裝容器等，應依照核能研究所接收規定加以分類貯存後，再送至核能研究所進行處置。工作人員應將放射性廢液存放於專用塑膠貯存桶，不得排放於水槽。